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3359 证券简称: 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说明

为实现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员工的激励目的，公司及分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部分员工曾于2017年12月合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族汇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族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族湾投资”）。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能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能科股份和创族湾投资共同增资能科瑞元，增资后创族湾投资持有能科瑞元10%股权，由于创族湾投资合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安杰和张军分别为公司的副总裁和监事，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该合伙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018年4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能科股份和睿族汇投资共同增资能科瑞元，增资后睿族汇投资持有能科瑞元15%股权，创族湾投资持有能科瑞元6%股权，由于睿族汇投资合营公司为公司及分子公司控股瑞元的部分员工，其中安杰和张军分别为公司的副总裁和监事，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该合伙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9年12月1日，公司子公司能科特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特控”）以26,333,105.52元收购了部分员工持有的创族湾投资20.17%出资份额，以13,810,081.83元收购了部分员工持有的睿族汇投资4.45%出资份额，2020年2月，公司子公司能科特控以9,795,218.38元收购了阴阳强、胡培强等30名员工持有的创族湾投资16.42%出资份额，以2,150,034.48元收购了胡培强等30名员工持有的创族湾投资31.31%出资份额，以上交易作价公允，并符合睿族汇投资及创族湾投资设立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前述交易完成后，能科特控作为有限合伙人仍持有睿族汇投资5.76%出资份额，持有创族湾投资36.58%出资份额。

2020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能科股份收购了睿族汇投资、创族湾投资合计所持能科瑞元20.5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睿族汇投资、创族湾投资不再持有能科瑞元股份，目前已完成资金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由于睿族汇投资及创族湾投资目前无实际业务，现根据合伙人初步协商，拟清算注销上述合伙企业，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注销事宜。睿族汇投资、创族湾投资为公司子公司能科特控投资的合伙企业，且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审议确认过往交易并同意其清算注销。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相关交易并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族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清算并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清算并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

拟清算注销的合伙企业：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族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丹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154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79,978.83
资产净额	28,979,418.43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426.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拟清算注销的合伙企业二：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丹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154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82,414.56
资产净额	11,982,073.8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548.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原因

睿族汇投资及创族湾投资已无实际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睿族汇投资及创族湾投资全体合伙人初步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经营，进行清算注销。

四、对公司的影响

睿族汇投资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合伙企业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359 证券简称: 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 9 人亲自出席），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 9 人亲自出席），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相关交易并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族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该合伙企业注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履行债权债务清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该合伙企业注销后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交由公司董事会处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债权债务事宜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600247 证券简称: *ST成城 编号: 2020-04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董事王平因事请假，监事长房东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拟清算并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

拟清算注销的合伙企业：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征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153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79,978.83
资产净额	28,979,418.43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426.56

以上议案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普通股或相同品种股票的参投股东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分歧应当披露时，主持人可以指定一名股东代表回答该问题。

（六）涉及中途离开会场的股东，不得再对已离开会场的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八）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股东对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九）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对候选人选举的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股东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东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股东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八）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同时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同时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十九）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一）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二）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三）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四）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五）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六）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七）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八）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九）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议案，股东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时间、行权条件全部或部分调整的表决，应当回避表决。

（三十）涉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